

瑞银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或借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公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本业务规则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指本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委托本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指本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本公司持有、担保本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存的、担保本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本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资金和投资者归还的资金；

担保物：指本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投资者对本公司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市值的总和；

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标的证券：是指经交易所认可并由本公司公布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授信额度：是指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给予投资者可以融入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融资交易：是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本公司申请融入资金并买入标的证券，本公司在办理投资者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时，为投资者垫付资金，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本公司申请融入标的证券并卖出，本公司在办理投资者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时为投资者垫付证券，完成证券交易的交易行为；

融资负债：是指投资者因向本公司融资所产生的对本公司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下同）、融资利息、违约金；

融券负债：是指投资者因向本公司融券所产生的对本公司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融券费用、违约金；

卖券还款：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本公司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直接还款：指使用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本公司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买券还券：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本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直接还券：指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本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等总和）；

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当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有权限制投资者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等交易，直到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上。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通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并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1日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之上。

若投资者未按约定及时补足担保物或自行减仓，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执行强制平仓。平仓期间，投资者信用账户除查询及提交担保物外不得进行其他操作。在平仓偿还公司债权后，本公司解除对该信用账户的交易限制。

足额追加担保物：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当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投资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追加担保物至其信用账户或减少负债等方式，使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规定期限到期日当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

强制平仓：是指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期限到期日当天日终清算后，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而对信用证券账户强制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的行为；或投资者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以及《融资融券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其它法定、约定情形出现时，本公司为收回自身债权而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担保物进行处置的行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

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安全类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或等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的信用账户。

警戒类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大于或等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的信用账户。

平仓类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的信用账户。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本公司：是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业务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第三章 担保物

第五条 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融资或融券时提供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整

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债权。

第六条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也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

第七条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确定相应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标准（包括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调整。本公司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准不超过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准，本公司确定的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最低标准。

第八条 确定及调整后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标准（包括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由本公司通过相关营业场所或指定的外围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第九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或限制交易、被实施特别处理或连续停牌超过一定时间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本公司在计算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按照公允价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出现本公司认为的极端情形时，该等证券市值可能为零）。公允价值采取指数收益法计算：

股票公允价值=股票停牌日收盘价*行业指数最新收盘价/行业指数停牌日收盘价

行业指数由本公司从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发布的行业指数中选择其一。

本公司有权将该证券折算率设为零，并禁止客户转入该证券作为担保物。

第十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出现以下情形，本公司可以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范围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为零。

-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
- (二)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预定终止上市的；
- (三) 交易所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 (四) 其他可能出现的情况。

第十一条 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资融券合同》终止日暂停交易的，不影响《融资融券合同》到期终止，投资者必须按时全部清偿对本公司所负债务，《融资融券合同》终止后投资者信用账户仍有未清偿债务的，本公司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收回相应债权。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据监管规定和具体情况将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如遇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则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顺延，标的证券恢复交易后，融资、融券合约继续顺延，但恢复交易后顺延的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融资合约，客户也可以通过现金还款，了结负债；对于融券合约，公司可以和客户约定现金了结方式。

第十三条 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的，投资者可以在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设为 T 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卖出或转出该证券。从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 日）开始，本公司将该证券的折算率和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时的市值计为零。

第十四条 投资者提供的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与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比例（包括其不时的修订），特定类别证券的总市值与其信用账户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比例。如达到或超出该等比例，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权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并有权要求投资者提前了结部分该证券直至符合前述标准为止；投资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了结，公司有权调整投资者的信用额度，或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部分或全部债务，不接受合约展期申请，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和追保线。

第十五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投资者应在预定终止上市公告日或收购公告日（T 日）后 1 个交易日（T+1 日）内了结该

证券相关的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未进行上述处置的，本公司于 T+2 日强制平仓。

第十六条 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的，本公司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应权益分派实际到账日为准。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本公司制定的追加担保物及交易限制等风险监控指标，从而引起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本公司限制的，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认识，由于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与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等发生变动、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交易、投资者自身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长期停牌造成维持担保比例变化等情况可能产生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业务受理

第十八条 在本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有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法登记、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的法人；

（二）普通账户必须是规范账户，普通资金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都为实名账户，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三方存管；

（三）从事证券交易时间满6个月，个人投资者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专业投资者不受此时间和资产规模的限制；

（四）具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往交易中无重大违约事项；

（五）不属于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本公司股东不包括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六）不存在被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

（七）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问卷被评为积极型或激进型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除外)；

(八) 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予接受：

(一) 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个人和法人；

(二) 拒绝提供开展交易所需相关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的个人和法人；

(三) 本公司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本公司股东不包括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四) 公司认定其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不足以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或具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

(五) 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投资者；

(六) 未按照公司规定参加投资者教育活动的投资者。

第二十条 投资者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必须如实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全部证券账户，内容包括关联人姓名、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账户。

投资者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必须如实申报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品种，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名称、证券代码、限售股持股数量和解禁时间。

投资者如果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必须如实申报，并出具上市公司相关证明。本公司禁止该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接受其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

第五章 账户开立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确认已经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在本公司营业部签署《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本规则、《融资融券合同》及本公司其它相关融资融券规则，正确填写并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投资者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以及相应的留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信用账户开立手续，本公司经确认后，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为投资者新开立的上海信用证券账户做指定交易。

信用资金账户开立完成后，投资者应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本公司在投资者开立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后，为其进行账户使用信息申报，只有状态为“申报成功”的深圳信用证券账户方可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申请为其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应首先开通普通深圳证券账户的创业板交易权限，再申请开通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的品种和数量发生变化，须及时向开户营业部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向开户营业部申报变动情况。由于投资者未及时申报或本公司未进行相关交易限制，导致投资者违规进行上述违规交易的，投资者须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违规交易情况，并向本公司报告。本公司在收到投资者报告的信息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知投资者发生上述违规交易后，将及时向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汇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信用账户开立完成后，应及时转入担保物。投资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存管转账将用于担保的资金转入信用资金账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将普通证券账户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信用证券账户：

- （一）只有同名的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之间方可进行证券的划转；
- （二）申请转入的证券品种必须在公司发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 （三）个人投资者的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不能作为担保物；机构投资者的限售股份不能作为担保物；
- （四）当全体投资者的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流通市值比例超过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比例时，禁止投资者转入该股票；
- （五）当单一投资者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其全部担保品市值的比例达到公司规定的比例时，禁止投资者转入该证券；
- （六）公司不接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作为担保物。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信用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及信息，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委托本公司员工或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承诺牢记交易密码，并对交易密码负有保密责任，所有通过投资者交易密码校验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投资者真实意愿的表示，投资者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申请信用证券账户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应到本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

第六章 融资业务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获得本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后，方可开展融资业务。

第三十条 投资者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且不超过《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到期后展期（如有）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每笔融资交易期限从投资者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资利息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利息} = \Sigma (\text{融资本金} \times \text{融资利率} / 360)$$

第三十二条 利率标准在公司指定的外围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客户应当随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计收利息的方式为按日计提，到期后自动结清，扣收不到的利息转为逾期息费，并按照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须首先用于偿还其融资负债，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其他证券所得价款，可以用来偿还融资负债，还款顺序按照负债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先到期的负债先偿还。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信用账户卖券还款时，须偿还相应的逾期息费、罚息及利息。顺序为先偿还逾期息费和罚息，后偿还利息和融资本金。

第七章 融券业务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获得本公司融券授信额度后，方可开展融券业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且不超过《融资融券合同》

期限。到期后展期（如有）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每笔融券交易期限从投资者实际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券费用按照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费用} = \Sigma (\text{融券数量} \times \text{收盘价} \times \text{融券费率} / 360)$$

第三十八条 融券费率标准在公司指定的外围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客户应当随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计收费用的方式为按日计提，到期后自动结清，扣收不到的息费转为逾期息费，并按照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买券还券外不得他用，交易所及本公司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条 投资者买券还券时，须归还相应的融券费用、逾期息费和罚息。扣收顺序为先扣收逾期息费和罚息，后扣收相应的融券费用。

第八章 委托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在投资者信用账户开立完成后，为其提供网上交易等委托方式供投资者选择使用。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应当在本公司指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对于超出该范围的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申报，本公司有权拒绝。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发出的超出授信额度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指令，本公司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金额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金额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融券保证金比例；超出该限额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指令，本公司有权拒绝。

第四十五条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交易所及本公司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买券还券或本公司强制买券还券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借

入证券数量的，由本公司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余券划转申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确认成功后，在日终清算时将投资者余券从本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第四十七条 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取保线 300%时，投资者可以提取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线 300%。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查询信用账户情况，也可通过本公司相关营业部营业场所柜台在通过身份验证后查询并打印对账单。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以投资者信用账户每笔交易的成交记录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记录以本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数据电文形式保存，该数据电文作为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一切使用交易密码进行、并合乎规定的融资融券电子委托指令，均视为投资者的有效委托，是投资者真实意愿的体现，投资者对融资融券电子交易的结果，全部给予确认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第五十条 《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本公司有权禁止投资者信用账户发生新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信用交易。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查询该委托结果，当投资者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开户营业部质询。投资者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质询的，视同投资者已确认该结果。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账户的交易密码等资料及信息，凡使用投资者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将视同投资者本人亲自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承担。

第九章 交易监控

第五十三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本公司每日日终清算后，根据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对投资者担保物价值、投资者融资融券负债进行实时监控。按照维持担保比例的不同变化，将投资者信用账户按安全类、警戒类、平仓类三种状

态区分管理，对处于不同状态的投资者信用账户作如下交易限制：

（一）当信用账户融资（或融券）可用授信额度 ≤ 0 或保证金可用余额 ≤ 0 时，投资者信用账户不能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二）对于警戒类账户，向投资者发送补仓通知，要求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若投资者未在一个交易日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公司将限制其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三）对于平仓类账户，向投资者发送平仓通知，要求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不能进行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及融券卖出等操作。若投资者未在一个交易日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公司进行强制平仓。

第十章 担保物追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补仓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50%，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等于 130%。

第五十五条 当投资者信用账户当日（设为 T 日，不包括 T 日强制平仓未完成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将于 T+1 日上午 9:00 以前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投资者必须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即 T+1 日 15:00 之前追加担保物。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追加担保物的方式包括：转入资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自行平仓。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应通过追加担保物，确保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T+1 日）日终清算后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如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T 日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在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本公司拥有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的权利。

第十一章 强制平仓

第五十八条 强制平仓

（一）本公司有权在下述情形（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均同时构成投资者在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对投资者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进行强制平仓：

1、T 日收盘后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公司通知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即一（1）个交易日）追加保证金；如客户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足额追加保证金，致使规定期限到期日（T+1 日）日收盘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补仓线，公司有权在 T+2 日进行强制平仓。

2、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包括展期或顺延，如有）已满，客户未在到期日收盘前足额清偿其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则公司有权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3、合同正常到期（包括续期后正常到期）或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客户未在合同到期日收盘前或合同提前终止日后下一（1）个工作日内偿还债务，则公司有权在合同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或合同提前终止日后第二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4、客户信用账户融券卖出的证券和/或融资买入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或要约收购，在该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发布日（设为 T 日）后一个交易日（T+1 日）收盘前仍未了结该证券相关的融券负债和/或融资负债，则公司有权在 T+2 日进行强制平仓。

5、当客户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或违反其在合同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成为公司股东或关联人、融券卖出其持有的任何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合同担保物、从事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在其持有该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形下）等。客户发生以上情况经公司发现并通知客户（“发现日”）后，客户应在发现日之后下一（1）个工作日内自行了结相关交易，否则有权在发现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6、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有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利息、融

券费用、违约金及本第九条第（九）项所载之合理费用及损失），经公司发现并通知客户（“发现日”）后，客户应在发现日之后下一（1）个交易日内自行了结相关交易，否则公司有权在发现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7、公司配合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统称“有权机关”）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协助执行（如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财产保全措施等），客户尚有未清偿债务的，则公司有权在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强制平仓。

8、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在偿还债务日（设为T日）未按照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作为权益补偿，则公司有权在T+1日进行强制平仓。

9、客户对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合同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则公司有权在客户做出上述否认或明示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10、客户或其特定实体（如有，下同）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1）客户或其特定实体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或（2）客户或其特定实体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付款违约，且上述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与上述付款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确定的交叉违约起点金额，则经公司通知客户（“发现日”）后，客户应在发现日之后下一（1）个交易日内自行了结相关交易，否则公司有权在发现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其他债务文件”指与任何款项的支付或偿还（无论是现有的、将来的、或有的或其他义务，也无论是作为主债务人或担保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协议或文件。

11、如果客户与公司已签署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发布的《ISDA 主协议》（含主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发布的《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或《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则在客户或其特定实体（如有，定义见该等主协议）出现在该等主协议下对其适用的违约事件和/或其

他终止事件(Additional Termination Event)时，经公司发现并通知客户（“发现日”）后，客户应在发现日之后下一（1）个交易日内自行了结相关交易，否则公司有权在发现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进行强制平仓。

（二）本公司进行强制平仓的停止条件：

发生前款 1、2、3、6、7 情形，本公司进行强制平仓的停止条件为投资者足额清偿其对本公司所欠的全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

发生前款 4 情形，本公司进行强制平仓的停止条件为投资者足额清偿其对本公司所欠相关证券的全部融券负债。

发生前款 5、9、10、11 情形，公司进行强制平仓的停止条件为客户消除相关违法或违约情形。

发生前款 8 情形，公司进行强制平仓的停止条件为客户足额清偿其在融资融券合同第十三条项下对乙方所欠的全部负债。

（三）本公司拥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自主决定进行强制平仓的顺序。一般而言，强制平仓的顺序为先偿还融资负债，再偿还融券负债；针对不同证券，按照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执行平仓。投资者接受并认本公司确定的强制平仓顺序及其后果。

（四）本公司将于平仓完成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以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强制平仓结果通知》。

（五）投资者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被全部平仓仍不足以偿还投资者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本公司有权向投资者继续追索，并有权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未偿还债务为基础，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金} = \Sigma (\text{到期未偿还债务} \times 0.05\%)$$

（六）投资者认可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且知晓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在强制平仓时自主选择券种、数量、价格、时点等；对于强制平仓金额可能超过投资者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投资者对此无异议。

（七）投资者和本公司双方确认，强制平仓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所享有的权利。当投资者客户信用账户出现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情形时，本公司有权选择强

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本公司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不能视为本公司违约或弃权，该等行为不妨碍本公司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在内的权利。

（八）投资者和本公司双方确认，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下所享有的救济措施为累积性的；强制平仓系本公司为保护其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其不影响本公司同时或另行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九）为使投资者在合同项下欠付本公司的全部债务获得清偿，本公司所采取的强制平仓或任何其他方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因本公司发生违约事件而使投资者承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因向第三方购买投资者应偿还的证券而承担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本公司因投资者未能按时偿还合同项下债务而产生的任何利息、透支、成本和费用），均应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二章 权益处理

第五十九条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由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本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资者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本公司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临时提案、表决的权利；证券回购权、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知情权、查账权；请求法院撤销权或请求法院解散公司；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投资者拟行使前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的任何事项的，其应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其中行使表决权、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临时提案权，投资者应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前十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本公司在征集意见时询问投资者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者应如实确认；如存在关联关系，则本公司将依据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不对其投票意愿进行汇总。

第六十条 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投资者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本公司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投资者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六十一条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投资者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融入证券外，还应向本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作为权益补偿。权益补偿于权益/股权登记日计增，具体方式如下：

（一）证券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将按照投资者融入证券应得红利相应计增投资者债务，并于投资者偿还债务时一并偿还本公司。

（二）证券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则按照送股比例相应计增应偿还股数。

（三）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时，投资者按照现金补偿的方式计增债务，并于投资者偿还债务时一并偿还。

配股：

每股现金补偿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每股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增发（老股东优先认购）：

每股补偿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增发价*每股认购比例）/（1+每股认购比例）

（四）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派发其他权益的（可转债、权证等），投资者按照现金补偿的方式计增债务，并于投资者偿还债务时一并偿还。

可转债补偿公式：每股现金补偿金额=每股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可转债首日上市均价—可转债面值）。每股现金补偿金额如为负值，则投资者无需向本公司补偿。

权证补偿公式：每股现金补偿金额=每股配售的权证数量*权证首日上市均价。

（五）投资者如不同意以上权益补偿方案，可在股权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合约，提前偿还融入证券，避免权益补偿。

（六）其他权益由本公司在网上交易终端公告权益补偿方式，投资者按本公司公告的权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投资者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三章 债务清偿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融资融券合同》期限或融资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时按时、足额偿还对本公司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本公司所负债务。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本公司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本公司所负融资债务；投资者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本公司融入的证券。

第六十六条 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依法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本公司有权直接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在投资者所欠融资融券债务足额清偿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并协助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执行。

第六十七条 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终止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合同》。终止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将剩余资金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资金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有关继承、

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十四章 通知、送达、公告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采用以下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通知与送达服务：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后半个小时视为通知送达，同时保留已发送邮件记录。

（二）以电话方式通知的，自通话完毕之时视为通知送达。

（三）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两（2）个工作日视为通知送达。

（四）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在网上交易终端发布之日视为通知送达。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有关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知晓并承认，所有通知经本公司发出并经过前款约定的时间后，将被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须在开户时提供准确的通知联系方式。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到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本公司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十条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适时修改、调整涉及《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文件、指标、比例等，如该修改或调整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则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本公司通过相关营业部营业场所和本公司互联网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投资者，并即时生效。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